

2023年度楚雄州生态环境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楚雄州生态环境局	化学品进口生产等活动的检查	对生产新化学物质、有加工使用活动的、首次进口化学品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	涉化企业	1户%	2023年3月-11月	实地检查，书面检查	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）第四十三条；《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》第八条	州级组织实施	
2	楚雄州生态环境局	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	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	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	1个	2023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发〔2012〕146号）	州级组织实施	
3	楚雄州生态环境局	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检查	是否存在进行非法开矿、修路、筑坝、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；是否存在采矿、倾倒有毒有害物质、废弃物、垃圾等行为；是否存在排放废水、废气、废渣等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行为；是否存在对水产苗种繁殖、栖息地从事采矿、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等行为	自然保护地	2个	2023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；《湿地保护管理规定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；《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》；《水产苗种管理办法》	州级组织实施	

4	楚雄州生态环境局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	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进行检查	2023年环评审批新建项目	25%	2023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；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	州局、县市分局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5	楚雄州生态环境局	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	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是否位于环境敏感区域或禁养区内；是否配套了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，以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；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等污染环境行为；养殖场是否设置排污口，是否持有排污许可证等内容进行抽查	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	4户	2023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《环境监察办法》第六条第三款、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发〔2012〕146号）	州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县市分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6	楚雄州生态环境局	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	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	核技术利用单位	4户	2023年3月-11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一条；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四十六条	州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县市分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